

知春技術學院



九十七學年度 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97年10月23日經本校九十六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九十七學年度和春技術學院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地 址：831 高雄縣大寮鄉琉球村農場路 1-10 號

網 址：www.fotech.edu.tw

電 話：(07)788-7998

傳 真：(07)788-7838

九十七學年度和春技術學院碩士班甄試入學 重要日程表

日期	星期	工作事項	備註
96.11.06	二	招生簡章上網	上午九時起，www.fotech.edu.tw
96.11.19-96.12.10	一~一	考生通訊報名	
96.12.20-96.12.26	四~三	考生資料審查	
96.12.28	五	筆試、面試	
97.01.04	五	寄發成績單	
97.01.10	四	筆試成績複查截止日	以郵戳為憑
97.01.11	五	放榜、寄發總成績單	
97.01.16	三	錄取生申請放棄	
97.01.17	四	正取生報到	
97.01.18	五	備取生遞補	

簡章取得方式：

- 一、網路下載：<http://www.fotech.edu.tw/>，免費下載。
- 二、函購：本簡章（含報名表）每份工本費新台幣伍拾元整，函購時請使用小額匯票，受款：**和春技術學院**（其餘名稱不受理），並檢附 B4 規格大型信封一個，貼足 36 元郵資及填妥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通訊地址，逕寄：831 高雄縣大寮鄉琉球村農場路 1-10 號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
- 三、現場購買：
 - 1、萬大校區：高雄縣大寮鄉琉球村農場路 1 之 10 號。TEL:07-7887998 或 07-7889888 分機 2350、2352
 - 2、高雄推廣教育中心：高雄市三民區建興路 391 號 1 樓。TEL：07-3951213。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3
貳、修業年限-----	3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3
肆、招生方式及名額-----	5
伍、准考證補發程序-----	6
陸、考試-----	6
柒、成績複查-----	6
捌、錄取及公佈榜單-----	7
玖、報到-----	8
壹拾、考生申訴辦法-----	8
附表一、考生報名表（正、副表）-----	9
附表二、身心障礙考生需求表-----	10
附表三、複查成績申請表-----	11
附表四、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2
附表五、准考證-----	13
附錄一、試場規則-----	14
附錄二、各校區位置圖-----	16

壹、報考資格：

-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
- 二、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入學考試，且與所習學科相關者為限：
 - 1、曾修滿大學各學系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 2、曾在大學各學系肄業，除最後一年未修習，經退學離校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 3、曾在大學修業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各學系肄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各該學系應修學分一二八學分以上者。
 - 4、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
 - 5、曾經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6、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三、 注意事項

1. 考生錄取後，經本會查證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2. 未繳足以認定資格證明者（含國外學歷未認證），因退件而延誤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貳、 修業年限：

一至四年為限

參、 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用通訊報名。
- 二、 報名日期：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十日(以郵戳為憑)。
- 三、 收件地址：報名相關證件請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十日（以郵戳為憑）前寄至831 高雄縣大寮鄉琉球村農場路 1-10 號，收件人：和春技術學院九十七學年度碩

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相關證件未如期寄出者，視同資格不符，考生事後不得要求補件。**

四、報名表件說明：

(一)、**報名費**：新台幣壹仟貳佰元整（完成報名手續後，皆不退費），請至郵局購買匯票。匯票受款人請填：**和春技術學院**（其餘名稱均不受理）。凡屬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第一階段報名時繳交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辦理報名費全免。

(二)、**照片**：二吋脫帽照片一式三張（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正、副表及准考證），限光面紙。

(三)、報考資格證明文件：身份證影本（正、反面分開）

應屆考生：學生證影印本（正、反面分開）

已畢業生：畢業證書影本。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四)、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1、應屆畢業生：大學(專)入學第一年至報考前一年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已畢業生：大學或專上歷年成績單正本。

2、個人履歷【含自傳、學經歷，A4紙章，樣式自訂】。

3、未來研究計劃【含讀書計劃】。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著作、獲獎事實、論文、證照（影本）等】。

五、寄繳方式：將各項應繳表件及書審資料依上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並夾妥，平放裝入自行準備之B4信封內，並以掛號郵寄，如因表件不齊、未繳報名費（含匯票受款人錯誤）等因素遭退件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所繳交之表件一概不予退還。請考生於郵寄前再次核對、確認所有表件是否齊全，恕不受理補繳及抽換。

肆、 招生方式及名額：

招生系所：電機工程研究所

甄試生

入學方式	甄試入學			合計
身份	大學(專)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			
招生名額	6			6名
考試科目	工程數學	面試	書面資料審查	
書面資料 審查應繳 交之資料	<p>1. 已畢業生：大學(專)歷年成績單正本。</p> <p>應屆考生：大學(專)入學第一年至報考前一年之歷年成績單正本。</p> <p>2. 個人履歷【含自傳、學經歷，A4紙章，樣式自訂】。</p> <p>3. 未來研究計劃【含讀書計劃】。</p> <p>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著作、獲獎事實、論文、證照(影本)等】。</p>			
報名費	1200元			
成績計算	工程數學(50%)	面試(25%)	書面資料審查(25%)	總分
	$A = \text{工程數學} \div 100 \times 50$	$B = \text{面試成績} \div 100 \times 25$	$C = \text{書審成績} \div 100 \times 25$	$A+B+C$
	<p>總成績滿分 100 分。</p> <p>同分參酌順序：工程數學、面試、書面資料審查</p>			
聯絡電話	07-7889888 分機 2350、2352			

伍、 准考證補發程序：

- 一、 考生若於考試前尚未收到准考證，可於考試當天早上 08：30 攜帶：
 - 1、 身份證正本（驗畢發還）。
 - 2、 同報名表相片一張至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 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遺失或毀損者，應於考試日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請補發，攜帶文件同上。
- 三、 本准考證限於本考試使用，考試後不再補發。

陸、 考試

考試日期：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考試時間表

時間 科目 日期	上 午		
	08：50	09：00 10：40	11：00 12：00
十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預備	工程數學	面試
備 註	注意事項： 1、 考試地點：高雄縣大寮鄉琉球村農場路 1 之 10 號（萬大校區） 2、 各科滿分 100 分。 3、 考生得攜帶無色透明墊板、計算機，須經試場內監試人員檢查同意後使用。		

柒、 成績複查：一律採通訊方式辦理。

一、 成績複查：考生對成績如有疑義，應於九十七年一月十日(含)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件寄出，提出複查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者，本招生委員會概不受理。

二、 申請複查注意事項：

(一) 考生針對試卷評分如有疑義可申請複查，但不得申請閱讀、抄寫、複印或攝影。

(二) 通訊地址：831 高雄縣大寮鄉琉球村農場路 1-10 號

九十七學年度和春技術學院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收

(三) 繳交資料：

- 1、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二)
- 2、原成績通知單影本。
- 3、郵政匯票：面額伍拾元(受款人：**和春技術學院**)。
- 4、回郵信封一個(請填妥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通訊地址，並貼足限時郵資)。

(四) 未錄取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五) 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捌、錄取及公佈榜單

一、錄取：

- (一) 如總分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項目順序，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如參酌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由招生委員會議決之。
- (二) 本校招生委員會得訂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標準者依總成績順序訂定錄取生。一般生(含甄試生)及在職生其招生名額得相互流用，但其總名額得依教育部核定之總量管制。筆試考科或面試如有一項零分(含缺考)者，不予錄取。
- (三) 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該系所之規定辦理。
- (四) 九十六學年度應屆畢業考生錄取後若於原就讀學校未畢業者，不得註冊入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 已錄取考生，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學經歷經查如有虛偽，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等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二、榜單及公告

- (一) 放榜日期：九十七年一月十一日。
- (二) 錄取考生名單除個別通知外，公告在本校資訊網(網址：<http://www.fotech.edu.tw>)。
- (三) 正取生於放榜日期同時寄發報到通知單；備取生待正取生報到後，視缺額情況依序個別通知遞補。

玖、報到：

- 一、報到日：(一)正取生：九十七年一月十七日 (二)備取生：九十七年一月十八日
- 二、錄取考生應攜帶下列表件，親自到校(萬大校區，高雄縣大寮鄉琉球村農場路1之10號)辦理報到，逾期以放棄論。
 - (一)准考證。
 - (二)錄取報到通知單。
 - (三)身份證正本(驗畢發還)。
 - (四)繳交學位證書。若為應屆畢業生或未取得學位證書，需帶學生證正本(驗畢發還)另填具補交學位證書切結書。
- 三、逾期末報到或無法繳驗證件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本校逕行以備取生依序遞補。
- 四、錄取時需繳驗正本，如報名所繳證件影本與正本不符將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五、錄取生報到詳情請參考錄取後寄發之錄取通知單。

壹拾、考生申訴辦法：

- 一、本校為保障考生，疏解招生糾紛，訂定本辦法。
- 二、考生因於考試時接受不當處置或因行政措施致使其權益受損時，得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三、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考生申訴應於成績通知單寄發日起五日內以書面為之。
 - (二)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應於申訴中載明申訴人姓名、身份證字號、准考證號碼、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申訴。
 - (三)本會接受申訴案件後，應逕行狀況瞭解與資料收集，並於兩週內舉行會議。會議不公開舉行，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與會說明。
 - (四)本會決議後應草擬評議書，一週內再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召集人署名。
 - (五)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雙方陳述、評議理由。評議書送請校長核備，並函送申訴人及有關單位。
- 四、本會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附表一

九十七學年度和春技術學院碩士班甄試入學考生報名表（正本）

請沿線撕下使用

考生姓名	身份證號碼								(1) 須貼報名前三個內所拍之一吋脫帽正面相片(限光面)。 (2) 正副表與准考證須用相同之相片。 (3) 相片背面註明姓名、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								
	同等學力	民國 年 月肄業							
通訊處								電話	
								手機	
家長或監護人				關係					
國民身份證影印本浮貼處(正面)								考生簽名	
國民身份證影印本浮貼處(反面)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如有不實，本人願接受貴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考生簽章：_____	
								日期：_____	

九十七學年度和春技術學院碩士班甄試入學考生報名表（副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考生姓名			性別						(1) 須貼報名前三個內所拍之一吋脫帽正面相片(限光面)。 (2) 准考證與正副表須用相同之相片。 (3) 相片背面註明姓名、身份證字號。
緊急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日：						
通訊地址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									
	同等學力	民國 年 月肄業								
學歷證件影本（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或學生證）										

附表二

九十七學年度和春技術學院碩士班甄試入學

身心障礙考生需求表

請沿線撕下使用

姓名		准考證號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殘障類別		殘障等級	
特殊需求 (請勾選，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二十分鐘，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為二十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2、以原答案卡放大二倍後之影印本或以空白答案紙供考生作答選擇題。 <input type="checkbox"/> 3、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4、提供視障考生影印放大一.五倍之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5、_____瓦檯燈，數量：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6、_____倍放大鏡（亦可自行攜帶不作任何記號之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7、其他： <hr/> <hr/>		

附註：

- 1、欲申請特殊需求者，報名時請攜帶殘障（身心障礙）手冊備查。
- 2、本會將依考生特殊需求審查，儘量提供服務。
- 3、本表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附表三

九十七學年度和春技術學院碩士班甄試入學

複查成績申請表(正本)

*查詢編號：

申請日期：

准考證號碼		姓名	
連絡電話：			
申請複查科目	原始成績	*複查結果	
工程數學			

複查成績申請表(副本)

*查詢編號：

申請日期：

准考證號碼		姓名	
連絡電話：			
申請複查科目	原始成績	*複查結果	
工程數學			

- 注意事項：
- 一、准考證號碼要填寫清楚正確。
 - 二、正副兩表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
 - 三、正副兩表不可裁開，請連同成績單原本(影印不受理)及複查費(每科目新臺幣伍拾元整，限用小額郵政匯票)，**抬頭寫「和春技術學院」**。附貼足限時郵費回郵信封一個(信封下方註明准考證號碼)。一併寄至 831 高雄縣大寮鄉琉球村農場路 1-10 號和春技術學院教務處收。
 - 四、標示「*」處考生請勿填寫。

附表四

九十七學年度和春技術學院碩士班甄試入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准考證號碼		姓名	
通訊地址		電話	
<p>本人自願放棄錄取電機工程系碩士班之資格，並同意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報到，特此聲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簽章：</p>			

第一聯：和春技術學院存查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

月

日

九十七學年度和春技術學院碩士班甄試入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准考證號碼		姓名	
通訊地址		電話	
<p>本人自願放棄錄取電機工程系碩士班之資格，並同意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報到，特此聲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簽章：</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fit-content; 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padding: 5p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生委員會蓋章：</p> </div>			

第二聯：考生存查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

月

日

九十七學年度和春技術學院碩士班甄試入學 准考證

考試日程表			
時間	上午		
十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08:50	09:00	11:00
		10:40	12:00
考試科目	預備	工程數學	面試
考試地點：831 高雄縣大寮鄉琉球村農場路 1-10 號 (萬大校區) 試務聯絡電話：07-7889888 分機 2350、2352			
考生聯絡電話	H：行動電話：		

和春技術學院九十七學年度 碩士班甄試入學 准考證		
姓 名		貼相片處 (注意) (4) 須貼報名前三個內所 拍之二吋脫帽正面相 片(限光面)。
※准考證號碼		(5) 准考證與正副表須用 相同之相片。
		(6) 相片背面註明姓名、 身份證字號。

試場規則

- 一、考生須於規定之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准考證未帶、遺失或相片脫落污損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開始響時，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於當節考試前向考區試務中心辦理申請補發者，扣減各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二、考試第一節考生於開始考試後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入場鈴(鐘)聲響後考生應即入場，不得停留場外。每節考試於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考生必須按編定座號入座，並應立即檢查答案卷、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如擅自作答，該科不予計分。
- 四、答案卷之科目別與試題上之科目須與應考之科目相符，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在場之監試人員處理。
- 五、考生入座後，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
- 六、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七、答案卷限用藍色或黑色筆書寫，違者該科答案卡不予計分。
- 八、考生除前條規定必用之文具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發聲設施(如鬧鈴、手錶、筆)、電子通訊設備(呼叫器、行動電話等)、電子翻譯機、個人數位助理(PDA)、具儲存媒體之電子設備或任何足以影響考試公平性之物品入場應試，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九、考生應在答案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窺視、相互交談、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或自誦答案、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如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不得在桌子上、文具上、准考證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不得將答案卷上之座位號碼、折閱答案卷彌封，將答案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答案卡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不得將試題和答案卷攜出或投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情節嚴重者，並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
- 十四、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開始響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卡及試題紙，違者該科扣二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答案卡外，再扣三分，至零分為限。
- 十五、考生答完卷後一經離座，應立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一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已交答案卷及試題紙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七、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警告，如勸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在考試時間內，得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八、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相互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不予計分，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九、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
- 二十、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二十一、應考考生在本年度於本次入學考試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二十二、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試場規則

- 一、考生須於規定之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准考證未帶、遺失或相片脫落污損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開始響時，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於當節考試前向考區試務中心辦理申請補發者，扣減各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二、考試第一節考生於開始考試後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入場鈴(鐘)聲響後考生應即入場，不得停留場外。每節考試於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考生必須按編定座號入座，並應立即檢查答案卷、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如擅自作答，該科不予計分。
- 四、答案卷之科目別與試題上之科目須與應考之科目相符，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在場之監試人員處理。
- 五、考生入座後，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
- 六、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七、答案卷限用藍色或黑色筆書寫，違者該科答案卡不予計分。
- 八、考生除前條規定必用之文具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發聲設施(如鬧鈴、手錶、筆)、電子通訊設備(呼叫器、行動電話等)、電子翻譯機、個人數位助理(PDA)、具儲存媒體之電子設備或任何足以影響考試公平性之物品入場應試，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九、考生應在答案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窺視、相互交談、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或自誦答案、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如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不得在桌子上、文具上、准考證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不得撕去答案卷上之座位號碼、拆閱答案卷彌封，將答案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答案卡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不得將試題和答案卷攜出或投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情節嚴重者，並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
- 十四、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開始響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卡及試題紙，違者該科扣二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答案卡外，再扣三分，至零分為限。
- 十五、考生答完卷後一經離座，應立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一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已交答案卷及試題紙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七、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警告，如勸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在考試時間之內，得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八、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相互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不予計分，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九、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
- 二十、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二十一、應考考生在本年度於本次入學考試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二十二、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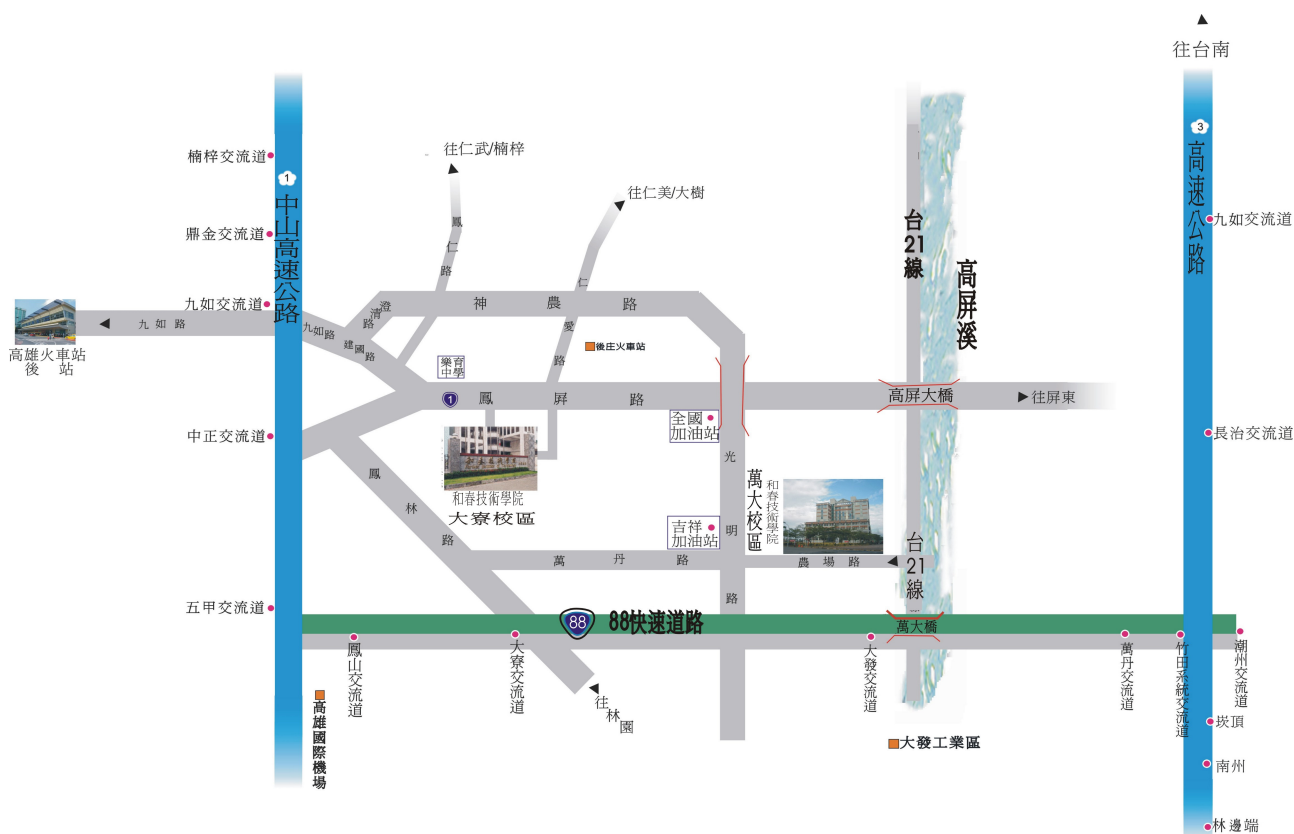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 一、准考證須妥為保存，不得遺失，錄取報到時繳交核對。
- 二、考生在作答前，應先核對答案卡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試題紙、答案卡之考試科目是否有誤；如試題紙有誤，應舉手請監試人員換發正確試題，若係答案卡准考證號碼或考試科目錯誤，應舉手請監試人員以原子筆或鋼筆在考生原有答案卡上註明正確准考證號碼或正確考試科目，並立即換發預備答案卡使用，否則導致閱卷計分錯誤，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會不予補救，請考生特別注意。
- 三、在考試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則考試順延一天。

考試時遇有空襲及颱風警報考生應注意事項：

- 一、考試時遇有空襲警報，由試場監試負責人宣佈後，考生應即停考，並將試題試卷放置考桌上，迅速退出試場，各自疏散。試題答案卡不得私自攜出，概由主監試人員收齊送交考區辦事處。
- 二、各科考試開始後未滿五十分鐘發生警報者重考。已滿或超過五十分鐘者不再重考，即憑已考之答案卡評定成績，實際考試時間，由招生委員會通知該科目閱卷委員，以便閱卷委員給分之參考。
- 三、警報解除以後之各節考試，仍照規定時間舉行，惟警報解除距考試時間不足一小時者，則該節考試延至警報解除後一小時後舉行，其時間由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次一節考試亦依次順延。
- 四、因空襲警報應重考或補考科目，應於全部科目依照日程考畢後舉行，其重考或補考時間由招生委員會統一發佈緊急措施消息，並在報刊及考區公告。
- 五、因颱風影響，高雄縣政府發佈停課消息，致使考試無法依照原訂時間或辦法舉行時，則考試日期順延一天，並在和春技術學院萬大校區大門口張貼。

附錄二



上課、考試地點：萬大校區

地址：高雄縣大寮鄉琉球村農場路1之10號

電話：07-7889888 分機 2352、2350

本校區對外交通路線

高速公路

A、國道1號往南

國道1號往南過瑞隆路出口→於370K接「台88線」快速道路往屏東→於10K下「大樹/大發工業區」交流道→往大樹方向(台21線)→第一個交叉路口(高68線)左轉往大寮市區方向→前行1分鐘即達本校

B、國道3號往南

國道3號往南過竹田收費站→於415K接「台88線」快速道路往高雄→於10K下「大樹/大發工業區」交流道→迴轉往大樹方向(台21線)→第一個交叉路口(高68線)左轉往大寮市區方向→前行1分鐘即達本校

平面道路

A、高雄方向來

省道台1線往南→大寮鳳屏一路遇「全國加油站」右轉光明路直行約5分鐘→右側遇台塑「吉祥加油站」左轉農場路→直行1分鐘即達本校

B、屏東方向來

省道台1線往北→大寮鳳屏一路遇「全國加油站」左轉光明路直行約5分鐘→右側遇台塑「吉祥加油站」左轉農場路→直行1分鐘即達本校